

世新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具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之教授來校服務，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講座教授應在學術專業領域中有崇高地位，為學術界所推崇，且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曾獲科技部三次「傑出研究獎」者。
- 三、曾主持教育部國家講座者。
- 四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- 五、曾獲中山學術獎者。
- 六、其他於國內外取得相當於上述資格或在專屬領域有傑出貢獻成就者。

第三條 講座教授依其擔任之教學與研究工作，區分為專任及兼任，由校長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專任講座教授之待遇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外，其獎助金或其他禮遇措施由校長視個案核定之。

兼任講座教授之授課鐘點費發給方式，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。但鐘點費數額得依兼任教授之三倍計算。

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每週授課時數，比照專、兼任教師規定辦理。但專任講座教授之每週授課時數，得由校長依其學術地位酌予減少，以示崇榮。

第五條 講座教授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期滿得再依程序續聘。

第六條 講座教授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世新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，其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法令規章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